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依法依规履职、谨慎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研究讨论议案，独立自主发表意见，认真开展调研，为中煤能源发展战略、风险控制、审计监督、提名与薪酬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中煤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现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在不同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责。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主席。

独立董事均具有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独立性,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详见中煤能源 2019 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已分别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与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影响身份和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和公司工作安排,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工作职能,全面了解公司情况,针对具体问题强化与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发表独立性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独立董事对议案认真参与讨论,提出独立的建议和意见,独立行使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权和监督权,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6 次,战略规划委员会 1 次,薪酬委员会 3 次,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7 次,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表决通过率为 100%。独立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张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5	1
张成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6	0
梁创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5	1

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

委员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张成杰	1	1

薪酬委员会会议：

委员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梁创顺（薪酬委员会主席）	3	2
张克	3	2

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张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7	6
张成杰	7	7
梁创顺	7	6

提名委员会会议：

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张成杰（提名委员会主席）	1	1
张 克	1	1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

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梁创顺	1	1

股东大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张 克	1	0
张成杰	1	1
梁创顺	1	1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 年，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煤陕西公司大海则煤矿购买中煤新集公司杨村煤矿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和《关于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购买中煤新集公司杨村煤矿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上述两个议案交易价格以中煤时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咨询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西中煤平朔东日升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中煤平朔东日升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以拟收购股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之后听取了公司有关部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汇报说明，就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等问题进行讨论并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咨询。认为购买产能置换指标及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购买产能置换指标及本次收购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购买产能置换指标及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2020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蒙大矿业公司纳林河二号井购买新集公司新集三矿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关于伊化矿业公司母杜柴登煤矿购买新集公司杨村煤矿、新集三矿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关于伊化矿业公司母杜柴登煤矿购买马营煤业公司马营煤矿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关于南梁矿业公司南梁煤矿购买新集公司新集一矿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关于南梁矿业公司南梁煤矿购买长虹新建公司长虹新建煤矿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关于龙化公司依兰三矿购买西沙河煤业公司西沙河煤矿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产能指标交易价格以中煤时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咨询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之后听取了公司有关部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汇报说明，就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等问题进行讨论并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咨询。依据上述书面资料和口头咨询了解到的情况，各位现场参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19-2020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调整公司2019-2020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购买产能置换指标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产能置换指标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购买产能置换指标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2019 年 3 月，第四届董事会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3 月，第四届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第四届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 2019 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业绩预告情况

2019 年 1 月，公司发布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认为，公司发布上述业绩预增公告有

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3月,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理有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3月,我们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相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上市时对股东的承诺和监管机构的要求,遵循了一贯的利润分配原则,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也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有的权益,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公司与中煤集团一直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内容。

2019年10月9日,中煤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征询相关新业务机会选择权事宜的函》。就收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51.22%股权、国投北

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55%股权、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35%股权、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兵团十三师新兴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涉及的新业务机会选择权行使事宜征询中煤能源意见,各位独立董事听取了汇报说明,充分讨论后一致决定公司不行使上述相关新业务机会选择权。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监管规定为基础、以满足投资者需求为目标的信息披露理念,按月披露运营数据,持续为投资者提供有效决策信息。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3月,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19年10月,董事会听取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重大风险管控情况的汇报》。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和运转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十)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9年,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能够坚持规范运作,有效决策,尊重并接受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董事会运作的有效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审议并

通过董事会议案 32 项，听取汇报 6 项；召开战略规划委员会 1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3 项，听取汇报 1 项；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5 项；召开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23 项，听取汇报 6 项；召开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3 项；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2 项。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齐全。

四、坚持工作机制、积极合规履职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注重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注重全方位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坚持并不断完善相应工作机制：

一是坚持审阅月度信息。每月审阅公司有关部门编制的中煤信息以及报送的生产经营简报等月度经营数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二是坚持开展实地调研。坚持每年赴生产一线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全面了解公司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今年共计调研中天合创公司、鄂能化公司、销售公司等 7 家企业；三是坚持制定全年董事会会议计划，确保了统筹安排工作日程，按时参会。

我们通过上述工作，运用自身多年在相关行业的经验，在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和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积极工作，有效的实现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五、深入调查研究、提出独立意见

按照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和公司全年生产经营实际，2019年我们开展了针对性的实地调研：

1、6月22日至27日，独立董事张成杰、梁创顺赴蒙陕地区企业调研并听取相关汇报。重点调研了煤化工企业装置运行、安全生产、科技创新、降本增效以及配套煤矿项目建设情况。董事们认为，公司煤化工企业近年来投资收益良好、发展战略清晰，风险防控有力、成功实现转型，落实了“两商”战略，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中天合创公司，实地查看了化工厂区中央控制室、聚丙烯包装车间等地，对该公司煤炭与化工安全生产经营、混合所有制模式、降本增效等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建议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充分发挥混合所有制优势，高度重视人才管理，深入开展降本增效，重视研判市场形势。在鄂能化公司，实地查看了中央控制室、甲醇项目建设现场等地，对该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建议要强化安全生产，加强成本管控，做好设备管理、自主创新、关联交易管理，协调推进甲醇项目建设。在中煤蒙大公司，实地查看了两聚产品包装库房、汽车装卸站、中央控制室等地，对该公司安全环保、生产经营、设备管理等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建议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做好企业战略规划，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聚焦企业投资收益问题，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在西北能源公司，实地查看了蒙大矿业公司等地，对该公司在经营销售、环保安全、技术创新、跨领域跨区域管理等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建议要进一步开拓公司各项工作新局面、抓好安全生产、加大煤炭资源获取力度。在中煤陕西公司和中煤远兴能化公

司，现场查看了国家化工应急救援中心、化工公司中央控制室、大海则煤矿等地，对中煤陕西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项目建设等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建议要强化对合资企业的管理，更好的防范风险和提高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和能力、推进精细化管理，全力抓好大海则项目建设管理，进一步做好二期项目的研究论证，提升产品差异化水平，注重建设过程中的优化设计，提前考虑二期建成后与一期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2、10月28日-11月2日，独立董事张成杰、梁创顺先后到销售公司所属华中公司、京闵公司、南京公司调研，听取了销售公司发展沿革、企业管理、经营创效、发展规划、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方面汇报。认为销售公司近两年来，面对煤炭供需格局的深刻变化，着眼公司煤炭营销工作全局，全面履行大营销管理职能，做精集中销售，做实营销监管，做大外购贸易，积极探索契合发展实际、具有中煤特色的营销之路，积极实施煤炭营销体系重构，在规模、结构、营销管控、物流保障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并对销售板块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一要围绕公司“两商”战略部署，前瞻性思考自身发展布局，适时调整发展思路和营销策略，推进销售规模稳步提升；二要结合公司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持续做好外购煤资源开发；三要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将控风险作为关键任务去抓。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我们运用自身在财务、金融、上市公司管理、境外监管等专业经验，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我们按照

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董事培训，了解掌握境内、外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有力的维护了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同时也希望公司创造更加优异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克、张成杰、梁创顺

2020 年 3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

中煤能源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成杰' (Zhang Chengji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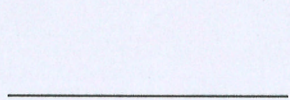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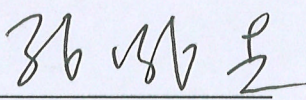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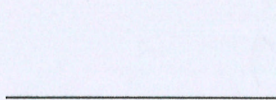
(张 克)

(张成杰)

(梁创顺)

(此页无正文)

中煤能源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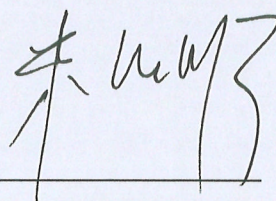
		
(张 克)	(张成杰)	(梁创顺)

(此页无正文)

中煤能源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张 克)

(张成杰)



(梁创顺)